

证券代码：300494

证券简称：盛天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19-011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1月30日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；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月30日下午15:00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光谷金融港B7栋9楼公司会议室
5. 会议主持人：赖春临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2,465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8607%。

2. 出席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2,448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8536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. 湖北祥平律师事务所邱云飞、王思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4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4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4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4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4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4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4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祥平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 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0日